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52號

原告 葉茹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芮薇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之被告芮薇荷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程麒蓉，址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8樓之5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可稽，原告如係對芮薇荷有限公司起訴者，併應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；若非對芮薇荷有限公司起訴者，應具狀確認其起訴對象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